

附件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董事张志利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张志利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姜长龙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姜长龙 何云洪

2016年6月24日

5